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壢簡字第941號

原　　告　楊子鑑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建華

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

　　林晉源律師

被　　告　劉邦宇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興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之變更

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99,8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42頁第24至26行）應認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二、一造辯論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劉邦宇於民國109年3月10日5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觀音區台66線往大潭方向行駛，至台66線與保興路二段路口時，因超速且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訴外人黃梅珍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訴外人黃梅珍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中樞神經休克之傷害，經送醫後不治死亡。

（二）原告為訴外人黃梅珍之繼承人，因本件事故受有精神上損害200萬元，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400,185元後，尚有1,599,815元之損害。而被告劉邦宇於事故發生時受僱於被告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下稱好市多公司），並於上班途中，是被告好市多公司應與被告劉邦宇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188條第1項及19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減縮後訴之聲明。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好市多公司答辯

原告已就本件事故與被告劉邦宇調解成立，不得再向被告請求。被告劉邦宇於上班途中，且駕駛車輛係被告劉邦宇之私有車輛，並非執行職務，被告好市多公司無須與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本件事故被告劉邦宇至多僅需負擔30%之肇事責任，且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二）被告劉邦宇答辯

原告已就本件事故與被告劉邦宇調解成立。被告劉邦宇雖有超速違規，然與本件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劉邦宇

就本件事故並無過失。本件事故係因訴外人黃梅珍闖紅燈所致。又原告請求慰撫金數額過高，且領取之強制險應予扣除。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劉邦宇於109年3月10日5時40分許，駕駛肇事車輛沿桃園市觀音區台66線往大潭方向行駛，至台66線與保興路二段路口時，撞擊訴外人黃梅珍駕駛之系爭機車，致訴外人黃梅珍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中樞神經休克之傷害，經送醫後不治死亡。原告則為訴外人黃梅珍之繼承人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現場圖、調查事故報告表、當事人談話紀錄表、相驗屍體證明書及交通事故照片等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至27、40至5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賠償1,599,815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即為：本件訴訟是否已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說明如下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七、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起訴違背第253條、第263條第3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同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同法第380條第1項規定：「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次按連帶債務如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而與僱用人成立者，依同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僱用人對該連帶債務並無應分擔之部分，而債權人向有分擔部分之受僱人免除部分債務時，應參酌同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範旨趣，認受僱人就該免除部分即因而免其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4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與被告劉邦宇前就本件事故所涉之刑事案件，以本院111年度刑移調字第32號案件調解成立，調解條件為：「（一）相對人（即被告劉邦宇）願給付聲請人（即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給付方式為：於民國111年8月12日前，一次給付完畢，支付方式為相對人按月匯款至聲請人帳戶內（國泰世華帳戶，帳號000000000000、戶名為楊子鑑）。（二）聲請人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下稱系爭調解筆錄）。是依上開規定，原告對被告劉邦宇提起本件訴訟即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調解筆錄僅係刑事調解，不包含民事訴訟等語。然系爭調解筆錄既已記載原告拋棄其餘民事請求，則系爭調解筆錄之效力自包含本件民事訴訟，原告此部分主張，顯不可採。

（四）至於原告對被告好市多公司請求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188條所為，而原告既已因調解而拋棄對被告劉邦宇之其餘民事請求，依上開說明，被告好市多公司作為被告劉邦宇之僱用人，亦已免除責任，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99,815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巫嘉芸